

第三節 相關法規的演進

本節主要以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之沿革為討論的重點，並配合國內相關文獻之討論，以瞭解多年來藝術才能班的轉變與其法規沿革之關係。為了進行討論之方便，筆者將藝術才能班之轉變時期依主要法規之公布時間分為五個階段，其分期如下：

- 第一階段：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「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」公布以前皆屬之。
- 第二階段：是由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「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」公布以後，到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「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」公布以前。
- 第三階段：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「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班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」公布以後，到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「國民中小學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班設置要點」公布以前。
- 第四階段：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「國民中小學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班設置要點」公布以後，到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「藝術教育法」公布以前。
- 第五階段：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「藝術教育法」公布以後。
並依此分節討論如下。